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Studies on Chinese elderly care

回顾与展望

中国老人养老方式研究

杜鹃◎主编

中国老年人的养老方式正在经历最剧烈的变革
谁来养老、在哪里养老、如何养老都面临重大的转变

 团结出版社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Studies on Chinese elderly care

回顾与展望

中国老人养老方式研究

杜鹃◎主编



团结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回顾与展望 : 中国老人养老方式研究 / 杜鹏主编
— 北京 : 团结出版社, 2015. 10
ISBN 978-7-5126-3902-7

I. ①回… II. ①杜… III. ①养老—社会服务—中国—文集 IV. ①D669. 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37433 号

出 版: 团结出版社

(北京市东城区东皇城根南街 84 号 邮编: 100006)

电 话: (010) 65228880 65244790

网 址: <http://www.tjpress.com>

E-mail: zb65244790@vip.163.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装: 三河腾飞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170mm×240mm 1/16

印 张: 15

字 数: 167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3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3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978-7-5126-3902-7

定 价: 32.00 元

(版权所属, 盗版必究)

关注养老事业
促进社会进步

周铁农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名誉理事长周铁农为本书题词

序 言

中国老年人的养老方式正在经历最剧烈的变革，谁来养老、在哪里养老、如何养老都面临重大的转变。从社会现象上看，许多直接的影响因素都在使人们关注其对养老方式的影响，例如，生育率的下降、家庭的小型化、老年人空巢家庭比例的迅速提高、城市化和农村年轻劳动力的大量外流、社会保障制度的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的建立、家庭代际关系的变化，等等，所有这些都无疑与老年人的养老方式存在密切的联系。然而，如果离开经济社会发展的宏观历史背景，我们就很难认识这种变化产生的深层原因和变革的方向。

中国老年人养老方式的变革是由中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决定的，是在家庭养老与社会养老动态调整过程中寻求新的平衡点的过程。在中国养老方式转变过程中，有四个基本问题是需要回答的：第一，为什么会出现养老方式的转变？第二，从什么方式变成什么方式？第三，转变过程中会产生什么问题？第四，应当如何应对出现的问题？

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家庭都是我国养老的责任主体，其标志就是1996年《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条的规定：“老年人养老主要依靠家庭，家庭成员应当关心和照料老年人。”到2012年新修订的《老年法》通过时，相应的提法已经改变为第十三条的规定：“老年人养老以居家为基础，家庭成员应当尊重、关心和照料老年人。”可以说，老年人养老方式的剧烈变革在本世纪初的15年表现的最为突出，到了不得不采取各种行动对养老政策进

行调整的关键时期，因为社会经济改革过程中产生的一些不能够延续传统养老方式的因素已经明显累积到老年阶段，沉淀在老年人的养老生活中。老年人养老方式的转变不是孤立发生的，它与一系列经济社会转型交织在一起，成为其中动态变化的一部分，包括：

1. 经济体制的改革。包括加快推进政府自身改革、深化企业改革、加快推进城镇化、深化民生保障相关改革，健全保基本、兜底线的体制机制，深化收入分配、社会保障等领域的改革。上述改革直接影响着老年人的收入来源、不同老年人之间的收入水平差距、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的建立等。城镇化进程快速推进将导致人口流动日益频繁、经济转型压力增大、农村留守老年人问题突出。

2. 社会体制的改革。包括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对社会服务与管理的制度创新和安排，其中对老年人养老方式产生重要影响的是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制和构建新型社区管理体制。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中选取何种养老方式，取决于社区服务和基本养老服务的供给能力。

3. 人口和家庭结构的变化。自2000年底中国进入老龄化社会以来，人口老龄化进入加速发展期，目前老年人口比例已经上升到16%，老年人口规模超过2.1亿人，预计在2025年将超过3亿人，2034年超过4亿人。与此同时，不与子女共同生活的老年人口比例迅速增长到将近48%，日趋小型化与空巢化的家庭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养老需求。随着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发展，家庭结构和家庭功能发生深刻变化，以家庭为本位的养老方式遇到了前所未有的挑战。

在此背景下，我国政府做出了走“社会养老”道路的战略决策，并从2011年开始探索建立“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十三五时期改为机构为补充）”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推动了我国养老方式的深刻变革，明确了养老方式变革的方向。在这样的社会养老方式下，养老不仅事关老年人福祉，更关乎国家的发展与稳定。

养老方式的转变表现为在家庭养老基础削弱之后，向新的社会支持体系下养老方式建立的过程中探索动态平衡的努力。社会经济的改革发展带来的变化使得传统家庭养老依靠的与子女共同生活的形式、单纯依靠家庭成员提供经济供养、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的方式难以为继，老年人寿命和健康余寿

的延长、部分老年人长期照护需求的增加、子女工作地点与老年人居住地点的距离拉大等因素都对家庭成员的照料支持能力提出了极大挑战。虽然社会政策在不断进行调整完善，但是并没有从根本上解决社会养老方式建立面临的基本问题，这使得政府、社会和家庭对老年人的养老方式变革给予了空前的重视。

在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道路上，过去四年是政策出台最多、政府采取行动最多的时期，但我们仍然不断面临着新形势和新挑战。首先，全面二孩生育政策的实施一定程度上将改变人口老龄化进程和抚养比的发展趋势，但是，预计到2050年只会使老年人口比例比原来的生育政策方案降低2到3个百分点，老年人口比例仍然会翻一番，达到34%左右。未来60年中国老年人口数量不会因全面二孩政策而减少，所以我们必须直面老年人口持续增长的现实，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步伐，促进新的养老方式的形成。其次，尽管我国养老资源布局整体上取得了显著成效（例如实现了养老金制度的全覆盖），但资源的配置效率还比较低，缺乏统筹兼顾，城乡、区域和群体之间还存在着不公平的现象。第三，经济新常态的发展态势对于创新要素的效率提出了更高要求，促使我们要以创新驱动的思维来布局养老服务业发展，例如智慧养老即是科技创新在应对人口老龄化方面的一种尝试。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我国都将面临着人口老龄化与经济的“双重”新常态，那么在接下来的十年、二十年、四十年，甚至更长时期，中国的老人应该如何养老，国家应该如何发展养老事业呢？站在“十二五”收尾之期和“十三五”即将开局之时，回顾并展望我国老年人的养老方式显得尤为重要。

如何应对养老方式转变过程中面临的问题取决于我们追求实现的目标，中国的国情与人口转变特征注定了我们必须走具有中国特色的养老道路。“中国式养老”现在更多的是用来指中国养老方式转变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问题，个别情况下是在积极意义下指中国特色的养老体系。因此，我们面前有两种可能，一种是将养老方式变革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继续概括为“中国式养老”，而另一种可能是通过不懈的努力，丰富“中国式养老”的内涵，真正将它建设成为对中国特色养老方式的正面概括。从社会基础上看，中国的人口老龄化与养老方式有着中国特色，至少未来50年内中国都是世界上老年人数最多

的国家，20年后我国的老年人数比所有发达国家老年人总数还多。中国的治理体制、文化传统和家庭代际关系都有着自己的特点，在解决中国养老问题的过程中必然会逐步摸索出符合中国国情的养老方式。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是我国在探索养老方式转变过程中指导未来养老事业发展的思想宗旨，养老方式的转变不仅对老年人的生活质量产生影响，还关系到家庭成员的发展、代际和谐。

在理论层面上，虽然我国的人口老龄化程度并非最高、速度也非最快，但老年人口规模却是最大的，而且人口老龄化进程伴随着因生育政策因素而带来的少子化、空巢化现象，以及因城镇化发展而带来的人口大规模流动，这种多重削弱家庭养老功能的情况在国际上是极其少见的，这也为我们创新养老方式提出了迫切要求。其次，我国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又注定了经济发展仍是我们当前和未来一段时期内面临的核心发展任务，如何协调好应对人口老龄化与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需要更多的智慧。现阶段我国经济处于工业主导向服务业主导加快转变的阶段，国务院在2013年颁布的《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提出要发展“养老服务业”和“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将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挑战融入经济转型发展之中，充分体现了国家走“中国式养老”道路的努力。第三，中国上千年来形成的注重家庭成员互助支持的家庭养老模式也为我国走“中国式养老”道路奠定了厚重的文化根基。新修订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明确了居家养老的基础性地位，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也在探索中从“社会为老人养老”向“帮助家庭实现顺利养老”转变，即在不损害家庭发展能力的前提下实现居家养老，例如家庭照护补贴制度、家庭带薪护理制度等的探索、尝试。这也可以从国家对待机构养老的态度窥见一斑，由先前的机构养老定位为“补充”作用改为“十二五”时期的“支撑”作用，十八届五中全会又将其改回“补充”作用，用词的斟酌体现了国家对于中国养老方式的探索过程。

老年人的养老不应当被看作是完全被动接受支持的方式。事实上，中国老年人自身能力也在发生深刻的变化，2010年人口普查表明，83%的老年人

的健康状况自评健康或基本健康，受过小学及以上教育的老年人占到老年人口总数的87.5%，未受过教育的老年人比例历史上第一次下降到半数以下，只有22.5%。因此，老年人是多样的，许多老年人在以各种形式积极参与社会发展过程。根据预测，在“十四五”到“十六五”时期人口老龄化程度将相继超过20%和25%，老年人口规模相继突破3亿和4亿人，到2050年老龄化程度甚至将达到34%，老年人口规模超过4.7亿人，面对老年人口规模如此庞大的老龄社会，我们应该如何认识和重新定位老年人群也事关我国养老道路的选择。从“以人为本”的发展宗旨出发，“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是努力实现的核心目标之一，那么重新认识老年人的社会价值、促进老年人参与社会建设并实现其全面发展也是我们走中国特色养老道路的应有之义。

在中国养老方式变革的过程中，一些特殊群体值得重点关注，因为这些老年人的养老会遇到更多的问题，需要优先得到支持。这些特殊群体包括农村老年人、老年妇女、残疾老年人、留守老人与空巢老人。在养老保障和社会服务城乡差距依然较大的情况下，部分农村地区已经开始探索新的养老支持方式，虽然这些方式并不是最终解决方案，但它们代表了在过渡形式上的探索，为未来农村养老方式的完善提供了实践基础。

考虑到上述关于老年人养老方式变革的各种问题，我们对本书进行如下谋篇布局：

第一篇为我国养老方式变迁，包含两章内容，从现代性和养老方式变迁、家庭变迁和养老方式变化两个视角系统梳理了我国养老方式变迁的内在动力，分别由香港岭南大学亚太老年学研究中心研究计划主任曹婷博士和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张航空副教授撰写。

第二篇为养老方式转变与社会养老服务发展，包含三章内容，围绕“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补充）”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设，分别就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的发展情况进行梳理，构成了中国老人养老方式转变的外在动力，分别由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曲嘉瑶助理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老年学研究所张文娟副教授、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王莉莉研究员等撰写。

第三篇为新时期养老方式应对与探索，包含五章内容。第六和第十两章分别探讨了近年来引起全社会关注的医养结合养老和智慧养老的发展情况，第七和第八章在对新时期老年人社会价值进行重新审视的基础上，探讨了老年人参与社会活动的意义与途径，第九章则站在社会建设的高度探讨了老年宜居环境建设问题，也是对新修订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将“宜居环境”单独成章的回应。第五章和第九章由杜鹃和王雪辉合作撰写，第八章由中国人民大学老年学研究所孙鹃娟副教授撰写，第七和第九章分别由中国人民大学老年学研究所的博士生谢立黎、王永梅和董亭月撰写。

第四篇为特殊人群养老方式研究，包含五章内容。尽管我国的城镇化在加速推进，但城乡二元分割并未根除，农村老人的养老问题仍是养老的难点所在，所以第十一、十二和十四章集中探讨了农村老人的养老问题，涉及留守、空巢老人养老问题和互助养老的探索，第十三章则站在性别视角下研究了老年妇女的养老问题，最后一章对残疾老人的养老问题进行了分析。五章内容分别由中央财经大学丁志宏副教授、河北大学张岭泉教授、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贾云竹副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老年学研究所唐丹副教授以及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褚湜婧助理研究员撰写。

最后，我负责了全书的审校工作，我的博士生王永梅和曹杨也参与了部分校对工作。感谢本书全体编写成员，感谢团结出版社梁光玉社长和本书编辑，正是因为大家的共同努力，本书才得以顺利付梓。

本书适用于开展从事老龄研究的科研人员，也适用于在政府老龄部门工作的人员、为老服务工作者和普通读者，而且对于做老龄市场开发的企业人员也有一定的参阅价值。尽管我们尽力想要覆盖中国老年人养老方式方方面面的问题，但由于养老方式本身的复杂性和自身能力有限，难免出现疏漏和不足之处，在此我们仅以此书抛砖引玉，希望广大读者在对本书批评、指正的过程中，加深对中国老人养老方式变革的理解与认识。

杜 鹏

2015年11月22日

目 录 / Contents

第一篇 我国养老方式变迁	1
第一章 现代性与养老方式变迁	2
第二章 家庭变迁与养老方式变化	16
第二篇 养老方式转变与社会养老服务发展	29
第三章 老人的居家养老意愿	30
第四章 城市社区养老服务发展现状及问题分析	44
第五章 中国机构养老发展现状	57
第三篇 新时期养老方式应对及探索	75
第六章 医养结合，任重道远	76
第七章 中国老人的社会参与：理论、政策与现状	95
第八章 老人的价值与实践	109
第九章 中国老年宜居环境建设：现状与发展	123
第十章 智慧养老对我国养老服务及养老方式的影响	139

第四篇 特殊人群养老方式研究	153
第十一章 中国农村的养老方式	154
第十二章 农村互助养老	170
第十三章 老年妇女的养老问题	183
第十四章 留守老人与空巢老人养老问题	199
第十五章 残疾老人养老	211

第一篇 我国养老方式变迁

第一章 现代性与养老方式变迁

曹 婷

费孝通先生曾在《乡土中国》一书中对当时的中国社会做出了如下描述：

从基层上看去，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我说中国社会的基层是乡土性的，那是因为我考虑到从这基层上曾长出一层比较上和乡土基层不完全相同的社会，而且在近百年来更在东西方接触边缘上发生了一种很特殊的社会。^①

无论从费孝通先生的描述，还是从其他相关学术著作上看，“乡土性”也许是近代中国社会最显著的特征之一，也是其后社会延续不断发展的基础。与此同时，在传统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中，以家庭为单位的生产和生活方式则在极大程度上决定了个人、家庭、村落的发展。

从“乡土性”基础上来讲，务农的生活模式简单来说就是以“家”为生活单位的聚集，无论在形式和大小上如何变化，其功能是相对稳定的。由于生存主要依靠自给自足，农业和畜牧业供应了一般生活所需，一般家庭成员流动的机会很少。在这样的背景下，家庭有着相比现代社会较为扩

^① 费孝通，《乡土中国》，三联书店，1948（p.2）。

展且稳定的家庭结构，亲属关系也成为较大社会群体的联系原则。养老是家庭的核心功能之一，由于社会缺乏一套完整的福利制度，只有当亲属出于种种原因无法给年长家庭成员提供保障时，才由亲戚、邻里和乡党伸以援手。然而，随着工业化、城市化的发展，中国家庭的结构和功能也发生了很大的改变。由于老龄化的深入和老年人口的快速增加，一方面社会需要满足快速增长的养老及照顾需求；另一方面，家庭的小型化和核心化也意味着传统的养老方式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

自 20 世纪 50 年代开始，西方学者开始系统性地探索现代性（如城市化和工业化）与家庭转变之间的关系。学者们普遍认为，现代性对家庭的影响是普遍的，它不仅极大地改变了人类所生存的物质条件和经济基础，也极大地改变了人们的思想和生活方式。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下，家庭的结构和养老呈现出不同的形式和变化，而这种变化实际上也是对不同经济、政治、文化背景的反映。因此，要了解养老在现代社会的转变需要从传统的中国家庭谈起。

一、中国传统家庭及养老

从狭义上讲，中国的家庭通常指与西方“家庭”的性质相似的概念，通常指由婚姻或者亲戚血缘关系所构成的群体。然而，中国传统家庭与西方家庭又有着结构上的不同。“家庭”不仅涵盖了有血缘关系的近亲，还包括了血缘较远的同村的氏族人脉。从结构上看，家庭的扩展是单系的，沿父系的路线向外扩大。除了少数例外，家族的扩大通常只包括父系这一方面，“嫁出去的女儿就如同泼出去的水”，结婚之后就属于女婿的家族。而在父系的原则下，家庭可以沿亲属差序向外扩大，并无太多数量上的限制。例如一个五代同堂的家可以包括五代之内所有的亲属（费孝通，1948）。近代社会心理学家杨国枢（C.K. Yang）在研究中曾经这样描述传统的中国家庭：“它是扩展亲属结构的，在经济条件允许的条件下，一个家庭通常包括父系的三代。”（Yang，1959：9）

中国的传统家庭不仅仅在结构上是父系的，在组织方式上也遵循严格的父系等级次序。当然，这里所指的等级是相对的概念。父权下的“男尊女卑”，“以老为尊”在传统中国家庭当中相当普遍。年纪较长的男性，因其在家中享有经济特权，通常在家庭当中拥有很高的权威及绝对优势的地位。原因有两方面：一方面，家庭由于要承担经济、抚育、养老、生育等功能，需要一个强有力的角色来维持正常的运转；另一方面，家庭的团结也需要遵循一定的规范。

在这样的背景下，家庭养老成为一种代际之间的反馈模式，即父母对子女有抚养的义务，而子女长大后也必须回报父母的养育之恩，赡养年迈父母（费孝通，1948）。从社会学理论层面上看，赡养父母在传统中国有其存在的必然原因及社会经济基础。

首先，家庭作为一个最基本的社会组织，承担着经济、教育、保护等多种职能。家庭成员生活在一起，互相协作是维持农业经济、降低生活成本以及增加家庭生产力（收入）的重要途径。对老年人来说，家庭不仅是传递知识和经验的渠道，亦是他们晚年所赖以生存的栖身之所。正如李翊骏（2013）所说：“家庭的生活环境好与坏，与他们本身的福祉休戚相关，同时亦在长者需要扶持的时候发挥了它的保护作用。”

其次，在中国的传统社会缺乏专门的社会保障机制，死亡率和伤残率又极高的条件下，家庭成员之间，特别是代际之间的相互帮助显得极为重要。一方面，国家迫于国力所限，无力满足国民基本生存需要；另一方面，统治阶级也把敬老、崇老、养老作为治国之根本。论语曰：“其人也孝弟，犯上者鲜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乱者，未知有也。君子务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为仁之本与^①。”其基本意思是说如果一个人孝敬父母、尊敬兄长，那就极少会犯上作乱，这就是仁治的出发点。出于此，国家从治理的角度对家庭养老的形式做了基本规范，特别是唐代以后，国家有明文规定，要求子女和年长父母生活在一起，为父母提供衣食住行等方面的照

^① 《论语·学而》第一·二。

料，如有违反，则可能面临刑罚。

再次，中国敬老尊老的文化也为家庭养老提供了重要的思想基础。例如，《孝经·纪孝行章》对家庭养老的具体内容作了详细的规定：“孝子之事亲也，居则致其敬，养则致其乐，病则致其忧，丧则致其哀，祭则致其严。五者尚全，然后能事亲。”这当中基本概括了家庭赡养老者的主要方面，包括老年人的居住、日常照料、医疗、后事等问题。又如《礼记》所云“七十，二膳；八十，常珍之类”，意思是对70岁的人应备有副食，80岁的人应长留美食。此外，儒家的一些经典典籍也集中论述了孝的家庭伦理思想。例如，在《论语》中，孝一共见于14章。比较出名的论述见于《论语·为政》篇，孔子说：“今之孝者，是谓能养，至于犬马皆能有养，不敬何以别呼？”^①又说：“色难。有事，弟子服其劳；有酒食，先生馔；曾是以为孝乎？”^②。此外，孟子也强调说：“孝之至，莫大于尊亲。”^③可见，儒家之为孝，不仅仅要求从形式上供养、照顾父母，更需要从内心深处真正地尊敬父母；不单只是物质的提供，而更是让父母感到心安。到了元代，《二十四孝》通过记述历代24个孝子的行孝故事，更是作为儒家思想及孝道的通俗读物而流传甚广。

出于以上原因，赡养老人，特别是年长的父母，在传统社会一直有着极高的共识。由于社会没有一套完整的福利制度对长者提供晚年保障，所谓“社会供养”只是配合实际的需要，为那些没有家庭成员的老年人提供一定程度的帮助。因此，除非是子女由于种种原因无法给父母提供保障，不能单独承担奉养之责，才由亲戚、邻里或社会伸以援手。出于这样的原因，无论是统治阶级还是普通民众，对于赡养父母以及孝道的宣扬早在远古时代就有极高的共识。可以说，中国传统的赡养父母既与当时的社会经济环境相适应，也是大家庭制度和儒家孝道一脉相承的文化产物，有着深刻的历史文化背景。

① 《论语·为政》第二·七。

② 《论语·为政》第二·八。

③ 《孟子·万章上》。